附件

山东省安全评价机构信用分级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及方式 | 分值 | 备注 |
| 资质信息 | 1.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号令）资质认可要求的，得30分；发现机构资质保持异常的，每次扣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30 |  |
| 服务质量 | 2.机构执业地市级年度评议结果，每个市评议结果“优秀、较好、一般、较差”分别赋10、5、0、-5，合计分值除以评议地市数量，为本项得分。3.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对法定安全评价报告质量评估平均得分，满分20分。4.法定安全评价报告集中评审复核平均得分，满分10分。5.安全评价机构认真落实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填报及时规范，无预警信息的，得5分，存在预警信息的不得分。 | 45 |  |
| 综合能力 | 6.安全评价机构承揽的法定安全评价项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数量计分，省级及以上审查项目每个得2分、市级审查项目每个得0.8分、县级审查项目每个得0.2分，满分20分。法定安全评价项目未通过省安全评价检测信息系统关联许可事项的，不纳入统计。 | 20 |  |
| 技术创新 | 7.安全评价机构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国家标准制定的，得3分；安全评价机构参与安全评价业务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的，得2分，满分5分。 | 5 |  |
| 行政管理信息 | 8.连续3年未受过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3分。9.信用评价周期内，受到行政警告处罚的，每次-2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含）以下的，每次-4分；行政处罚罚款数额一万元以上的，每次-6分；责令停业整顿的，每次-10分。根据“择一从重”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扣分。 | 根据实际情况赋分 |  |